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43號

原告 湏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暉翔

被告 超激乾燥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薛任佑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1年3、4月間就加盟被告經銷項目為合作磋商，並研擬非正式之加盟契約以利後續合作事宜。原告應被告之要求，於111年6月9日以阮暉翔私人帳戶先行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被告申設之金融帳戶中，以墊付營業用之設備款項。惟前開15萬元之匯款，與兩造草擬之非正式加盟契約約定之加盟金金額不符，且上揭加盟契約非兩造正式簽立之合約，其上亦未經原告公司簽章，是上揭加盟合約應屬草擬性質而非屬正式加盟合約，是原告於111年6月9日匯款15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應無受領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而屬不當得利，爰訴請被告返還上述15萬元之款項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而小額訴

01 訟程序，準用簡易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  
02 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  
03 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  
04 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05 決者而言。申言之，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不經調查，可認其  
06 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即足當之（最高  
07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9 15萬元云云，惟參諸本件匯款紀錄，被告係自訴外人阮暉翔  
10 之個人帳戶收受前述15萬元之匯款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匯款  
11 申請書回條乙份在卷可稽，是原告並非本件15萬元之匯款  
12 人，準此以觀，系爭給付關係係存於阮暉翔與被告之間，並  
13 非兩造之間，則本件應係由阮暉翔向被告請求，而原告並非  
14 本件金錢給付之當事人，自無令被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5 對原告負返還之責任。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返還15萬元，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  
17 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  
19 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洪妍汝